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995,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文曙东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邱军、李崇辉、邱海燕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有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与发行对象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上述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邱军、李崇辉、邱海燕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卜晓利、樊荣、彭生龙、任少卿、杨利学、殷小春、张扩、张展、雷雪净、刘强、马龙、薛小磊、王琼、张于、柯永忠、张群仙、严崇英、何巍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